

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

王彦鹏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000

摘 要: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安全规定、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过失行为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刑事犯罪行为。这类罪行的发生不仅给施工单位和工人带来巨大的损失,也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对于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司法界定至关重要。

关键词: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

引言:

在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司法界定中,需要依法明确各个责任主体的责任范围和责任界限,同时要注重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借鉴,确保司法界定的公正和合理。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减少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文主要阐述了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的现状、原则依据,以及改进建议,以期为相关研究者提供有益参考。

一、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定义和特征

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由于违 反法律法规、安全规范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严重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刑事犯罪行为。其特征包括: 1.严重性。重大 责任事故罪是指造成严重后果的刑事犯罪行为,通常涉及大规模人 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甚至可能引发社会恐慌和不良影响。

2.责任性。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犯罪主体具有一定的责任能力,即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具有管理、监督、决策权或专业技术能力,并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3.违法性。重大责任事故罪是基于违反法律法规、安全规范或管理不善等行为而成立的。犯罪主体的行为必须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并且具有一定的过错成分。

4.后果性。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犯罪主体的行为直接导致了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等后果。这些后果通常是可预见的,并且与犯罪主体的违法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总体而言,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其特征在于严重性、责任性、违法性和后果性。[1]

二、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的现 状

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在不同地 区可能存在差异。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司法界定现状:首先,是法律 规定。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刑法中明确规定了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 事故罪的主体范围。例如,中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可能构成该罪的主体。 其次,是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在一些国家或地区,由于刑法对于 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规定相对较宽泛,具体的 界定可能需要依赖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法院在具体案件中会根 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涉案人员的责任进行界 定。最后,是行政法规和标准。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建筑施工领域 的责任事故可能受到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这些法规和标准通常 规定了建筑施工中各个职责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要求,对于判定责任 事故罪的主体范围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地区 对于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可能存在 差异,具体的情况需要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进行了解和 判断。

三、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的原 则和依据

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该条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组织者和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等单位和个人,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在司法界定主体范围时,需要遵循以下原则:第一,主体范围广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组织者和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等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构成主体范围,即涵盖了从事建筑施工各个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第二,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且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这意味着仅仅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发生事故,并不一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第三,直接责任的要求。主体范围中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是直接负责的,即在事故发生中具有直接的责任和行为。对于间接参与或者没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具体情



况进行相应的法律追责。总之,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 范围的司法界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同 时在界定时需考虑主体范围的广泛性、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以及直 接责任的要求。

四、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的改进建议

(一)明确主体范围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是非常必要的。首先,应明确具体的单位,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以便追究其在事故中的责任。其次,应明确具体的个人,如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施工人员等,以便追究其个人在事故中的责任。这样做可以避免模糊和争议,确保责任能够明确地归属到相应的主体上。同时,明确主体范围还能够加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这样一来,不仅能够更好地保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也能够促进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发展。

(二)加强监管责任

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在建筑施工中承担的监管责任进行明 确是非常必要的。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 责,确保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防止事故的发生。设计单 位应该提供合理、安全的设计方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 行性。为了加强监管责任,可以通过以下途径:1.明确监理单位的 职责。法律中应明确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具体监管职责,如检 查施工质量、监督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方案等。这样可以确保监理 单位在施工中履行其监管责任。2.加强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对监 理单位的资质要求应进行严格规定,确保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 验。同时,建立监理单位的信用评价制度,对不履行监管责任的单 位进行处罚和取消资质。3.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 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可以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或委托第三 方机构进行监督,确保监理单位履行其监管责任。4.加强信息公开。 建立施工项目的信息公开制度,包括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检查记 录等。这样可以增加透明度,促使监理单位更加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通过加强监管责任,可以提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在建筑施工中 的责任意识,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过程的安全和质量。

(三)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

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进行明确,明确其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其对施工安全的管理和监督。通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培训和素质提升,建立奖惩机制,可以提高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

理和监督, 有效预防和控制施工事故的发生。

(四)提高刑事责任的标准

建议在界定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时,适当提高刑事责任的标准,以确保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可以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和刑事责任的标准,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确保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此外,加强对建筑施工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通过提高刑事责任的标准,可以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推动建筑施工行业的健康发展。[3]

(五)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

建议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相关法律的宣传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遵法意识。可以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培训班等方式,向建筑施工行业的从业人员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使其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和适用范围,以及违法行为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可以利用宣传栏、海报、宣传册等形式,将法律知识直观地传达给从业人员,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此外,还可以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和组织的合作,共同开展法律宣传和教育活动,形成合力,推动建筑施工行业的法治建设。通过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可以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遵法意识,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建筑施工行业的正常秩序和良好形象。

总结:

综上所述,建筑施工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司法界定的改进建议包括:明确主体范围、加强监管责任、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提高刑事责任标准以及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等措施。通过这些改进措施,可以更准确和公正地追究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参考文献:

[1]陈忠林,刘柳.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法律思考[J].法学杂志, 2014,35(02):50-56.

[2]余友斌.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司法适用[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3,4(02):31-39.

[3]姜昕, 袁彬, 魏东等.重大责任事故中负责车辆动态监控的外包企业主管人员责任如何认定[J].人民检察, 2022 (22): 37-42.

作者简介:

王彦鹏(1997—), 男, 汉族, 陕西西安,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西安培华学院, 助教, 研究方向: 刑法、国家安全法、法学教育。